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金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奚順源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更正判決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重上字第58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須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，法院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主張原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8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主文第二項前經原法院以裁定更正後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593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次序九應剔除之分配金額應為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681萬8,414元，故系爭判決主文第三項就上開應剔除之分配金額記載為超過「406萬2,552元」，顯有錯誤等情，聲請裁定更正。惟系爭判決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五、㈢已敘明抗告人於上開執行事件中，聲請執行並經系爭分配表列入分配之債權即次序九逾406萬2,552元之債權原本及違約金2,318萬6,800元，均應剔除，相對人請求剔除抗告人逾該債權原本之分配金額，洵屬有據等語（系爭判決第14至15頁參照），是系爭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系爭分配表次序九超過「406萬2,552元」之分配金額，應予剔除，並無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情形。原法院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